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昆明市青年路 448 号华尔顿大厦 5-6 层)

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要求，我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出具《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在 6 月 30 日前按时披露。

释义

在本受托管理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昆明产投	指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16 昆投 01	指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昆投 01	指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昆投 02	指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昆投 03	指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债券	指	根据上下文，代指“16 昆投 01”、“17 昆投 01”、“17 昆投 02”、“17 昆投 03”等公司债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特立亚公司	指	发行人子公司-昆明市特立亚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泰佳鑫公司	指	发行人子公司-云南泰佳鑫投资有限公司
泛亚城乡公司	指	发行人子公司-昆明泛亚城乡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锦苑花卉公司	指	发行人孙公司-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腾晋物流公司	指	发行人子公司-云南腾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东川城乡公司	指	发行人子公司-昆明市东川区城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山高旅游公司	指	发行人子公司-云南山高农业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电机厂	指	发行人子公司-昆明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阳宗海公司	指	发行人子公司-昆明阳宗海开发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章程	指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昆明市国资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会	指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目录

重要声明	2
释义	3
第一章本次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一、发行人名称	5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5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5
四、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1
第二章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13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19
第三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运作情况	22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	22
第四章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3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4
第六章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5
第七章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8
第八章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9
第九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0
第十章其他事项	31

第一章本次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KUN M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INVESTMENT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04 号）核准，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昆明产投”）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6 昆投 01

1、债券名称：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 昆投 01”。

3、债券代码：“112375.SZ”。

4、起息日：2016 年 4 月 11 日。

5、债券期限：5 年。

6、到期日：2021 年 4 月 11 日。

7、债券余额：截至报告期末，“16 昆投 01”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8、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3.89%。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债券的计息期限内，“16 昆投 01”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

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12、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间，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完成“16 昆投 01”第三个计息年度利息支付。截至报告期末，“16 昆投 01”尚未到达本金兑付日。

13、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4、跟踪评级结果：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针对发行人及本次债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342 号），发行人跟踪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昆投 01”信用等级为 AA+。

（二）17 昆投 01

1、债券名称：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 昆投 01”。

3、债券代码：“112515.SZ”。

4、起息日：2017 年 4 月 10 日。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6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到期日：2023 年 4 月 10 日。第三年末，发行人未行使赎回选择权。第三年末，部分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回售部分债券已全部转售。

7、债券余额：截至报告期末，“17 昆投 01”债券余额为 18 亿元。

8、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5.1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债券的计息期限内，“17 昆投 01”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12、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间，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完成“17 昆投 01”第二个计息年度利息支付。截至报告期末，“17 昆投 01”尚未到达本金兑付日。

13、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1) 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或部分公司债券。

(2)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3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水平不变。

(3)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未被赎回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报告期内，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未到行权期，未予执行。

14、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跟踪评级结果：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针对发行人及本次债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342 号），发行人跟踪主

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 昆投 01”信用等级为 AA+。

（三）17 昆投 02

1、债券名称：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7 昆投 02”。

3、债券代码：“112599.SZ”。

4、起息日：2017 年 10 月 18 日。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6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到期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若第三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权，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18 日。

7、债券余额：截至报告期末，“17 昆投 02”债券余额为 8 亿元。

8、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5.8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债券的计息期限内，“17 昆投 02”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12、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间，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完成“17 昆投 02”第二个计息年度利息支付。截至报告期末，“17 昆投 02”尚未到达本金兑付日。

13、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1）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或部分公司债券。

(2)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3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水平不变。

(3)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未被赎回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报告期内，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未到行权期，未予执行。

14、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跟踪评级结果：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针对发行人及本次债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342 号），发行人跟踪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 昆投 02”信用等级为 AA+。

(四) 17 昆投 03

1、债券名称：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17 昆投 03”。

3、债券代码：“112621.SZ”。

4、起息日：2017 年 11 月 28 日。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6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到期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若第三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权，或发行人

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28 日。

7、债券余额：截至报告期末，“17 昆投 03”债券余额为 2.5 亿元。

8、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6.5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债券的计息期限内，“17 昆投 03”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12、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间，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完成“17 昆投 03”第二个计息年度利息支付。截至报告期末，“17 昆投 03”尚未到达本金兑付日。

13、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1）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或部分公司债券。

（2）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3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水平不变。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未被赎回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

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报告期内，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未到行权期，未予执行。

14、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跟踪评级结果：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针对发行人及本次债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342 号），发行人跟踪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 昆投 03”信用等级为 AA+。

四、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具体履职内容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高度重视并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切实按照《公司债券交易与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要求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国泰君安具体履职内容如下：

（1）提醒发行人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指导我公司履行定期信息披露义务。

2019 年 4 月、2019 年 8 月，国泰君安分别提醒发行人根据有关准则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按月进行新增借款、对外担保与重大事项核查，指导我公司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按月向发行人核查新增借款与对外担保情况，按月发送重大事项排查表，核查债券有关重大事项。

（3）指导我公司按时完成利息兑付工作

2019 年 4 月、10 月、11 月，国泰君安分别指导发行人完成“16 昆投 01”、“17 昆投 01”、“17 昆投 02”、“17 昆投 03”付息工作。

(二)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编制情况**1、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日期	报告名称	对应的发行人公告
2019 年 4 月 26 日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履行代偿责任的公告》
2019 年 5 月 13 日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2019 年 6 月 10 日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五)》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2019 年 8 月 12 日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六)》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19 年 9 月 30 日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七)》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履行“13 云中小债”担保责任的追偿情况的公告》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八)》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九)》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 6 月 28 日，国泰君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披露本次债券《2018 年度受托管理年度报告》。

第二章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 1、中文名称：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英文名称：KUN M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INVESTMENTCO.,LTD
- 3、注册地址：昆明市青年路 448 号华尔顿大厦 5-6 层
- 4、办公地址：昆明市西山区盘龙路 25 号老市委大楼 6 层
- 5、法定代表人：李剑峰
-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连照菊
- 7、联系电话：0871-63188317
- 8、联系传真：0871-63136283
- 9、电子信箱：734536288@qq.com
- 10、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30 日
- 11、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
- 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81674381U
- 13、互联网网址：<http://www.kmctgs.com/>

14、主营业务：受政府委托进行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经营管理；产业开发；土地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如下：

（一）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经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昆明市工业、金融产业引导主体和市场化产业投资主体，承担盘活及整合企业国有股权（含金融类企业股权），管理营运国有资产，体现政府引导作用的职能。发行人是昆

明市目前唯一的涵盖园区开发、文化旅游、医疗服务、文化传媒、教育产业、金融服务、商业物业开发、高新技术及工业制造等多行业综合性大型产业类实体企业，投资经营的重点业务领域主要为昆明市新兴产业和战略性产业。

1、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主要分为公司本部与子公司两部分。公司本部：主要负责昆明市市区内的旧厂改造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昆明市土储及待整理土地所在地政府签订土地开发整理三方合同，发行人作为投融资主体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包括负责项目可研、融资方案编制、资金筹措及资金管理、组织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监理、质量监督、项目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结算等工作。待土地整理完毕，政府审计部门核定一级开发成本，市土储依法将土地收储、招拍挂出让，拍卖所得价款首先偿还发行人经核定的一级开发成本，再给予发行人 16% 的资金成本补偿与 3% 的开发管理费。市内项目一般开发周期在 2 年以内。下属子公司：由发行人和各区县及工业园区管委会成立合资公司进行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对接区域主要是杨林工业园区、东川区、富民县、呈贡区等。

2、投资收益业务

发行人通过投资云南及昆明本地富有较高回报的企业股权实现保值增值。目前公司主要投资领域为金融服务、高原特色农业、物流产业园等。公司股权投资工作严格按照投资管理制度开展，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对投资项目的计划式管理机制、负面清单管理机制以及分层分级审批机制。

公司投资收益业务成本主要为融资成本，收入来自收到的被投资企业分红及按持股比例享有的被投资企业利润。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的逐渐扩大，该收入来源逐步形成规模。

3、民爆产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的民爆业务主要由一级子公司昆明市特立亚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下称“特立亚公司”）经营。特立亚公司按照云南省政府《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成为目前昆明市内唯一一家具有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运输

资格的企业。该公司所销售、运输的民爆物品包括炸药、雷管、导火索等，具有对昆明市范围内民爆物品销售的完全垄断优势。特立亚公司属于纯贸易型公司，其盈利模式较为简单：公司本身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只负责对民爆物品的采购、销售与运输。

4、商品贸易业务

发行人的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云南腾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晋物流”）及昆明阳宗海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宗海公司”）负责。贸易品类方面，腾晋物流以豆粕/豆油和有色金属为主，阳宗海公司以铜杆和冷轧硬卷为主。

5、其他主营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昆明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电机厂”）主要从事电机制造及销售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由下属子公司在各自住所地开发商铺、旅游小镇等地产项目，并依据销售进度、交房进度等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

6、其他业务

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其他业务包括代征代扣个税手续费收入、资金占用费收入、融资服务收入、供水管道安装收入等。

（二）发行人所属区域经济情况与行业发展地位描述

近年来，昆明市经济稳定增长，地方经济实力持续提升，投资带动效应明显。2019 年，昆明市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475.90 亿元，同比增长 6.5%，地区生产总值稳中有升。税收结构持续优化，在实施大规模减税情况下，税收收入达 509.30 亿元、增长 6.70%，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0.80%，质量位居全省第一。金融市场稳定运行，金融机构（含外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9.5%、9.8%。企业效益稳步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税总额 765.70 亿元，增长 6.6%，企业资产负债率同比降低 2.3 个百分点。

发行人是昆明市属国有独资公司，是昆明市目前唯一的涵盖交通旅游、医疗服务、文化传媒、教育产业、金融服务、商业物业开发、高新技术及工业制造等

多行业综合性大型产业类实体企业，其投资经营的重点业务领域包括旅游开发、医疗服务、文化传媒、体育产业、教育服务业和金融服务业等昆明市新兴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2019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837.61 亿元，在昆明市同类企业中总资产规模排名第二；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57.41 亿元，在昆明市同类企业中营业收入规模排名第二。发行人制订了《发展战略实施方案》，计划在未来三年内成长为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相互支持的大型产业控股集团，成为昆明产业发展的主力军。发行人的产业投资项目分属不同的产业领域，且公司将继续扩大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投资规模。目前从事的业务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在现有的政策条件下将努力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公司所涉足的旅游、文化等业务板块与经济的发展和密切相关。随着经济周期的波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也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同时，昆明市的经济水平及未来变化趋势也会对发行人下属各子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业务涉及多个板块，利润来源相对分散，经济周期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大小、时间先后有所差别，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并平滑了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重视对经济形势的研究，制定了合理的发展规划，并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在一定程度上可抵御经济周期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18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投资收益	39,497.26	6.88%	24,206.48	6.12%
民爆产品销售收入	13,756.11	2.40%	19,379.27	4.90%
土地开发整理收入	75,379.21	13.13%	127,377.16	32.18%
商品贸易收入	351,858.84	61.28%	151,453.99	38.26%
其他主营业务	77,791.01	13.55%	63,095.35	15.94%
其中：房产销售	2,133.79	0.37%	3,355.26	0.85%
电机制造	25,215.76	4.39%	25,055.82	6.33%
钢材销售	-	0.00%	669.26	0.1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558,282.42	97.24%	385,512.24	97.39%
其他业务	15,853.09	2.76%	10,321.36	2.61%
合计	574,135.51	100.00%	395,833.60	100.00%

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投资收益业务成本	6,420.57	1.26%	6,550.57	1.88%
民爆产品销售成本	13,183.91	2.58%	18,519.22	5.32%
土地开发整理成本	72,858.84	14.25%	116,765.69	33.52%
商品贸易成本	347,470.01	67.95%	150,279.67	43.14%
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60,978.88	11.93%	50,846.00	14.60%
其中：房产销售	1,752.90	0.34%	2,737.51	0.79%
电机制造	21,506.61	4.21%	22,186.12	6.37%
钢材销售	-	0.00%	908.18	0.26%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500,912.21	97.96%	342,961.15	98.46%
其他业务成本	10,418.29	2.04%	5,362.46	1.54%
合计	511,330.50	100.00%	348,323.61	100.00%

发行人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投资收益	33,076.69	52.67%	17,655.91	37.16%
民爆产品销售	572.20	0.91%	860.05	1.81%
土地开发整理	2,520.37	4.01%	10,611.47	22.34%
商品贸易	4,388.82	6.99%	1,174.31	2.47%
其他主营业务	16,812.13	26.77%	12,249.35	25.78%

其中：房产销售	380.89	0.61%	617.75	1.30%
电机制造	3,709.15	5.91%	2,869.70	6.04%
钢材销售	-	0.00%	-238.92	-0.50%
主营业务毛利润小计	57,370.21	91.35%	42,551.09	89.56%
其他业务	5,434.80	8.65%	4,958.90	10.44%
合计	62,805.01	100.00%	47,509.99	100.00%

发行人毛利率构成情况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收益	83.74%	72.94%
民爆产品销售	4.16%	4.44%
土地开发整理	3.34%	8.33%
商品贸易	1.25%	0.78%
其他主营业务	21.61%	19.41%
其中：房产销售	17.85%	18.41%
电机制造	14.71%	11.45%
钢材销售	-	-35.7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28%	11.04%
其他业务	34.28%	48.05%
合计	10.94%	12.00%

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营业收入方面，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分别为 395,833.60 万元和 574,135.51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78,301.91 万元，增幅 31.06%，主要由于原因为商品贸易收入增加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前三大业务板块分别为商品贸易、土地开发整理与投资收益。其中商品贸易确认收入 351,858.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1.28%；土地开发整理确认收入 75,379.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3.13%；投资收益确认收入 39,497.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88%。

营业成本方面，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分别为 348,323.61 万元和 511,330.50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增加 163,006.89 万元，增幅 46.80%，主要系土地开发整理及商品贸易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润方面，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毛利润分别为 47,510.19 万元和 62,805.01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其中，投资收益是主要构成部分，2018-2019 年度毛

利润占比分别为 37.16% 和 52.67%。

营业毛利率方面,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2.00% 和 10.94%, 毛利润水平呈波动性变动。其中 2018-2019 年度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33% 和 3.34%, 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 主要系 2019 年确认杨林经开区土地转让收入较高, 而该地区土地收入加成比例较低所致。发行人子公司泰佳鑫公司是受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 对其招商入驻的企业投资用地进行土地开发整理, 为吸引投资, 该开发区土地转让价格相对较低。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两年的合并口径主要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亿元)	837.61	668.24
总负债 (亿元)	489.67	379.26
所有者权益 (亿元)	347.94	288.98
营业总收入 (亿元)	57.41	39.58
利润总额 (亿元)	4.14	2.43
净利润 (亿元)	3.36	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亿元)	3.07	1.8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 (亿元)	16.61	9.0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 (亿元)	-69.00	-6.5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 (亿元)	69.29	-1.59
流动比率	2.72	2.93
速动比率	0.75	0.69
资产负债率 (%)	58.46	56.76
营业毛利率 (%)	10.94%	12.00%
EBITDA (亿元)	7.54	5.2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58	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73	8.39
存货周转率	0.16	0.11
总资产周转率	0.08	0.0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4.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6.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平均余额

（二）主要会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4,467,963.54	4,114,841.15	8.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8,138.63	2,567,510.43	52.22
资产总计	8,376,102.17	6,682,351.58	25.35
流动负债合计	1,644,598.83	1,403,546.60	17.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2,079.92	2,389,044.92	36.12
负债合计	4,896,678.75	3,792,591.51	29.11
少数股东权益	453,870.61	429,249.35	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5,552.81	2,460,510.72	22.96

近两年，发行人资产规模逐年稳定增长。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25.35%，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从资产结构上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为稳定，最近两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1.58%和 53.34%，非流动资产比重相对较低。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

近两年，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792,591.51 万元和 4,896,678.75 万元，负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资产增长趋势保持一致，主要是因为为满足项目

投资建设需要，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

从结构上看，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近两年末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99% 和 66.4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74,135.51	395,833.60	45.04
利润总额	41,424.43	24,283.51	70.59
净利润	33,596.94	21,589.49	5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93.75	18,183.08	68.80

2018-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5,833.60 万元和 574,135.51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4,283.51 和 41,424.43，净利润分别为 21,589.49 万元和 33,596.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83.08 万元和 30,693.75 万元。

2019 年度发行人收入增幅为 45.04%，主要系商品贸易收入增加所致。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70.59%，主要原因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68.80%，原因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6,102.66	90,843.37	8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000.67	-65,149.40	95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899.65	-15,938.76	-4,447.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643.05	9,782.57	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82.85%，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净流出，净流出规模将上年同期增长 959.11%，主要原因为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由净流出变为净流入，净流入规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新增融资较多。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运作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1020121000089566

开户行：云南红塔银行昆明分行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4,822.07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提前 5 个交易日将 2019 年度付息资金提前划入专户收储，按时完成付息工作。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

（一）16 昆投 01

截至报告期末，“16 昆投 01”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请详见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债券 2017 年度报告》。

（二）17 昆投 01

截至报告期末，“17 昆投 01”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请详见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债券 2017 年度报告》。

（三）17 昆投 02

截至报告期末，“17 昆投 02”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请详见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债券 2017 年度报告》。

（四）17 昆投 03

截至报告期末，“17 昆投 03”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请详见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债券 2017 年度报告》。

第四章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针对本次债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一) 16 昆投 01

“16 昆投 01”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11 日，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第三个付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兑付情况请详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度付息公告》。

(二) 17 昆投 01

“17 昆投 01”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第二个付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兑付情况请详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度付息公告》。

(三) 17 昆投 02

“17 昆投 02”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18 日，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第二个付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兑付情况请详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度付息公告》。

（四）17 昆投 03

“17 昆投 03”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第二个付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兑付情况请详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19 年度付息公告》。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与发行人披露的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相比，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一）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分别为 33.56 亿元、60.53 亿元和 124.40 亿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0.03 亿元、39.58 亿元和 57.4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1 亿元、1.82 亿元和 3.07 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实现的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入是本次债券首要偿债资金来源。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可变现流动资产合计为 3,487,263.53 万元。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末可变现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项目	2019 年末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660,558.08	18.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276.92	1.1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9,803.30	1.71%
预付款项	29,816.65	0.86%
其他应收款（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	374,031.69	10.73%
存货	2,301,185.04	65.99%
其他流动资产	20,591.85	0.59%
可变现流动资产合计	3,487,263.53	100.00%

注：上表中的货币资金已扣除受限部分，存货已扣除无法变现的土地或土地收益权等。

发行人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取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291.44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155.96 亿元，未使用额度 135.48 亿元。发行人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及时从外部获取资金。

第七章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通过的有关发行本次债券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取得的唯一股东昆明市国资委就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的批复，当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昆明市国资委将授权董事会至少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针对发行人及本次债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342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16 昆投 01”、“17 昆投 01”、“17 昆投 02”及“17 昆投 03”）信用等级为 AA+，与首次评级结果相比未发生变化。

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九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事项索引如下：

序号	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涉及	是否披露临时报告	是否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	-
3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	-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	-
5	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	-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	-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	-
8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	-
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是	是	是
10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是	是	是
11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	-
12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	-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	-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是	是	是

第十章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5.75 亿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重为 10.27%，较 2018 年末减少 17.77 亿元。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就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代偿支出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云南维和无量药谷公司、云南瀚基担保公司、云南维和控股公司、王维和、田桂莲（王维和的配偶）民事诉讼，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云 01 民初 1678 号），判定发行人胜诉，判定维和药业向发行人归还代偿款、相应资金占用利息、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维和药业及其他所有被告承担。维和药业已向发行人支付全部“13 云中小债”代偿本金和利息 7,245 万元，其他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合计 626.01 万元。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诉讼被告已按生效的判决书履行完毕，本次诉讼案件终结。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进展进展的情况公告》，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均已出具相关《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四、相关中介机构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